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构建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起到了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五、《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仅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干胜道、芮斌、朱晓蕊

2023年4月27日